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先信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先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先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；茲受刑人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李先信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論罪科刑，並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（合計刑期為2年6月），現在監執行中，受刑人並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52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5 書記官 陳映孜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